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678號

原　　告　伯克錸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柯淯丰
原　　告　伯克錸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柯淯丰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上河園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94,337元，應繳裁判費16,84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6,3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並應提出準備書狀，暨逕將其繕本送達他造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育真